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申請資格	
鋼琴 專任或專案 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	1 名	必要 條件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u>鋼琴演奏博士學位</u>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助理教授（含）以上部頒證書。 3. 具國際聲望或教學傑出。 二、能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請檢附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
		其他 有利 條件	一、具大學音樂科系鋼琴教學經驗（請檢附證明）。 二、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請檢附證明）。
應徵資料	一、教師徵聘資料表。（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 二、資格證明表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部頒教師證書、聘書等） 三、個人履歷。 四、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外，須符合以下之一： 1. 五年內（2021 年 09 月 14 日～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少 3 次全國性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展演，並上傳現場展演影音資料，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全國性國內展演認可地點請詳見注意事項） 2.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並檢附相關證明。 ※應徵者如為具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請提供演奏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即可。 註1：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五、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一、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須備註展演相關之完整資訊。（展演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完整曲目等） 二、請將所有應徵資料按順序擺放，掃描合併成一個 15MB 之內的 PDF 檔，並於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untinglin1113@ntn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如寄後 3 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02-7749-3003。		

重要時程	一、申請截止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 二、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 三、應徵者如通過系教評會面試，須另檢附展演作品之詮釋報告。 四、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 五、預計起聘日期：2027 年 8 月 1 日。
注意事項	請參閱以下辦法：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須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聯絡人：林筠婷小姐 電話：(02) 7749-3003 E-mail：yuntinglin1113@ntnu.edu.tw 本系網站：http://www.music.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

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特色領域之展演場地校級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4 日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修訂校級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序號	院轄市	展演場地
1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2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
3	臺北市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
4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及光復廳
5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藝文中心-演藝廳
7	新北市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
10	臺中市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11	臺中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1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13	臺中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
1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7	高雄市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18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9	臺北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及小表演廳
20	臺北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21	臺北市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22	高雄市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23	苗栗縣	苗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